

朗读 默读 背诵

福建教育出版社

朗读·默读·背诵

(修订重版)

徐世荣 著

福建教育出版社

说 明

- 一、本书是为帮助小学语文教师在语文课中进行诵读教学而编写的。诵读是语文教学一步重要的基本功夫，本书从理论上强调了它的作用，在教法上提供了资料和意见，作为教师参考。
- 二、诵读包括朗读、默读、背诵三种形式。三种形式有很密切的关系，其中朗读是一个重点，本书讲得多些，默读、背诵的要求与朗读有不少共同点，所以讲得少些。
- 三、朗读对于教师来说，还是一种辅助讲解的手段，教师自己要很好地掌握朗读方法。本书朗读部分不少地方是对教师讲的，教师指导学生时，这些知识还要活用，不能全盘讲给学生听。
- 四、本书举例，使用了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七八——一九八〇年“全日制十年制学校”《小学语文课本》，引用课文时都注明册次。
- 五、最后“附录”有“课文朗读建议”十篇，对每篇课文逐句注音，进行分析，提出一些朗读方法。课文从小学各册课本中选取，照顾了几种体裁，但只是“举隅”性质，仅供参考。

目 录

一、诵读的作用	(1)
二、朗读和朗诵	(5)
三、朗读的基本要求——正确	(7)
四、朗读的基本要求——清晰	(12)
五、朗读的进一步要求——自然、生动（一）	(18)
六、朗读的进一步要求——自然、生动（二）	(28)
七、诗歌的朗读	(47)
八、学生朗读练习的形式	(55)
九、默读	(60)
十、背诵	(64)

〔附录〕

一、词的重音格式	(67)
二、意群重音规律	(72)
三、课文朗读建议（十篇）	(81)

一、诵读的作用

一九七八年《全日制十年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》（试行草案）讲到小学语文教学的目的时，说道：“小学语文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识字、看书、作文的能力，初步培养准确、鲜明、生动的文风。”具体一点儿说，小学语文教学必须使学生能看会写。“能看”的意思是能够看懂别人写的文章；也就是《大纲》在“教学的要求”中写出的“能读懂适合少年儿童阅读的书报，理解主要内容，有初步的分析能力”。“会写”的意思是能够把自己的比较复杂的一些意思写出来，成为有头有尾，有条有理的文章，也就是《大纲》要求的“会写简短的记叙文和常用的应用文，做到思想健康，中心明确，内容具体，条理清楚，语句通顺……”当然，“能看”中必然包括识字这一要求。一定要认识较多的常用汉字（《大纲》规定三千个），并且懂得用这些字组成的常用词语的意思，这是“能看”的基本条件。“会写”中必然包括说话这一要求，会说规范化的现代汉语——普通话，熟悉常用词语的正确使用方法，知道怎样把词语组织成符合一般规律的句子，而且能依据生动活泼的口语表达方法，把它写到纸面上来。《大纲》在“作文”一节内写道：“作文教学应该按从说到写的顺序……要从看图说话到看图写话，再到命题作文……”就是说从写话入手，要注意口

头表达能力的培养，要教学生听普通话，说普通话。

看、写以及认、说各个方面，现在都各有教法。但在各方面的教学指导之外，有一步概括的基本功，能对这四方面教学起极大的辅助作用，就是诵读——朗读，默读，背诵。它可以把所学的知识更加巩固、深入，把所会的技能更加熟练、提高。

对于识字：“识字”的“识”，就是认识，也就是懂得，范围应该包括形、音、义、用；形体会分辨，读音要正确，字义（词义）能了解，用法（包括构成复合词）有把握，这才算是真正认识了。读一篇课文，不少词字联缀在文句当中，读若干篇课文，某些词字就会反复出现。多多诵读，屡屡和它见面，结合上下文，在一定语言环境里，把形、音、义、用规定得很严紧，表示得很现实，和单独记认又有所不同了，特别是词字使用上的灵活性，在文章中才可以看得更清楚。如果我们在小学低年级识字教学使用的是“集中识字法”，那末，课文的诵读就有很大的辅助意义；如果我们的识字教学原来就是通过课文进行的，那末，课文的诵读，更明显地要当作一种识字的方法了。

对于说话：“说话”是要学说普通话。自从1955年提出汉语规范化的问题以后，学校的语文教学就承担了这一项任务。小学语文所教的必然是规范化的现代汉语（极少量的文言诗歌是古汉语，但读音仍是规范化的现代汉语语音）。

“规范化的现代汉语”说得简单通俗一点儿就是“普通话”。普通话决不是语文课以外的什么内容。语文课本里课文的写作或是选编，在词汇、语法方面一定都考虑过是否合乎规

范。课文生字、生词的注音也都使用了汉语拼音字母，按标准音作注。一部分课文还逐字注音。由此看来，更足以说明语文课是要教学生学习普通话的。学习普通话不能只停留在纸面（看和写），还必须训练口头表达。朗读、默读、背诵，正是口头表达的最可靠的基本练习。通过朗读，可以有意识地改变方言习惯，一句一句地学习普通话语音。默读是在朗读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眼里看的是字，脑子里想的是音（普通话语音），这种技能的培养，对于学说普通话非常有用（比口头上念念叨叨还有效果）。课文背诵得较多，自然记住那些常用词语的规范读音，可以在生活语言中自由运用。诵读对于说话教学能起显著的作用。

对于看书：看书技能的要求是看得懂，通过文字，把作者的思想、感情完全接受下来。诵读就是要养成学生认真读书的习惯，一字一句地，老老实实地读课文。由有声的诵读，可以逐渐学会无声的细心阅读。文字虽然是记录语言的符号，但用它写成文章，中间因为缺乏了声音这一要素，许多自然而活泼的语气无法表达。朗读就是要把文字（书面语言）再恢复为语言（口头语言）的，中间必须有些加工。这种加工不是外加的，许多东西都还是思想感情表达时必然要有的，是内在的。有了这些语气的因素，才能更好地理解文章的内容。善于朗读的，能把一篇文章读得有声有色。如能把朗读的技巧运用到默读上来，那就不是把干巴巴的语言材料接受下来，而是善于根据生活经验，根据一般生活语言的运用方法，根据自己的语言表达能力，在字里行间加以补充，使死文字变为活语言，虽然看时是无声的，但在大脑里

却呈现一片活生生的境界，仿佛是作者面对面和自己讲话。这样地看书，效果才能大大提高。而诵读正可以培养这种技能。《大纲》在“阅读教学”部分里写道：“……具体要求是……能正确、流利、有感情地朗读课文，比较熟练地默读课文，能背诵或复述指定的课文。”十分重视朗读、默读与背诵。

对于写作：写作可以理解为写话。诵读帮助人学习普通话，把掌握的普通话写出来，这就是写作的起码要求。写作总还要讲求“遣词”“组句”“分段”“谋篇”，写作总还要讲求一些艺术，也就是“准确、鲜明、生动的文风”。好文章，通过朗读，更能使人知道它的这些优点，可以从中学习写作方法。从前对于作文，有人主张“耳治”——听别人朗读好文章，治疗自己的作文毛病；主张“口治”——自己朗读好文章，治疗自己的作文毛病。至于背诵，更是直接对写作有帮助。因为熟读成诵，把许多章句记在心中，这就是写作的范本；词语、典故、名言、警句，因熟读而记忆，就是写作的语言材料。

这样看来，语文教学不可不重视诵读。它可以把语文教学中几项内容结合起来，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。通过诵读实践，有助于培养读写的能力，同时也巩固了识字教学，学习了普通话，达到语文教学的目的。

二、朗读和朗诵

提起朗读，大家不由地要联想到文学朗诵。不少教师把朗诵和朗读看成一回事，因而畏难起来。我们必须从目的、要求上把它分别清楚。

文学朗诵是一种艺术形式，是表演出来，供大家欣赏的，它和戏剧表演性质相近。大家欣赏了表演者的艺术，也欣赏了原作品。通过这个形式，大家获得生动活泼的美的享受，既有声音的美（诗歌的韵律，文句的节奏，语气的摹拟，情绪的流露……），也有形象的美（眼神的交流，面容的表情，手势的活动，“特定情境”的处理……），可以把听众的感情、思想引入一定内容的情境中去。朗诵者就是诗人、作家的化身，同时又是歌手，他的表演有如放声歌唱。诗歌、文章，在他的口中重新燃起火焰，插上翅膀，变成生气勃勃的东西。歌颂什么，抨击什么，肯定什么，嘲讽什么，听众也随同他掀起了心底的共鸣，接受了原作的思想，受到深刻的教育。

朗诵的性质和目的既是如此，朗诵技巧的要求自然要高一些。表演者必须有充沛的气力，饱满的精神，优美的音色，逼真的表情。一定要把原作领会深透，背诵纯熟，表演时不看书本，才能更自然、生动。

至于语文教学里的朗读，却不是这样的。前面谈过，朗

读不过是语文教学里的一种手段。通过它，学生可以更有效地学习语言、文字、文章。教师朗读，除给学生示范外，还可以辅助讲解，用声音体现出语言文字的表达作用。教师范读，不能离开课本，学生听教师范读也不能离开课本，必须用心注视课文，把教师范读的声音和课文的字、词、句、段落章节结合起来。这时就是很好的语言文字的学习。因为教师范读读得生动，已赋予纸面上的文字以生命力，把它变成活的语言了。学生的试读、学读当然更不能离开课本，如能把课文读好，读得自然、流畅，把书面的变为口头的，就说明已经了解，已经能够运用了。教师、学生的朗读，完全不需要眼神、手势，更不需要什么面容、体态。只要注意运用声音，把原作读好，忠实地发挥原作的精神，用声音表示出原作的语言运用、修辞手法、文章结构，体现作者的意图，达到教学目的，这就行了。

至于声音表达之中，也应该防止过分地夸张，过分地表演。有人就因为听到语文教学中的朗读带有“话剧腔”“舞台腔”而产生反感。这就是一个“适度”和“不适度”的问题。一般人所说的“腔调”，实际就是节奏。舞台表演，场面大、观众多，舞台的对白、独白，需要在声音上加以夸张；同时，因为它是艺术，也就需要美化，充分把音乐性的节奏吸收进去。而朗读除诗歌、韵文也要讲求节奏外，就不必这样突出了。——当然，夸张也要有一些，借夸张突出语言运用的效果，但要适可而止。节奏也要有一些，不如此则不能感觉口齿清晰，但不要太显，太显了就有生硬不自然的感觉。

朗读和朗诵的目的、要求不同，但又可以说是“异曲同工”的，在表现的技术方面，两者也还有不少近似的地方。

朗读虽然不同于朗诵，但是好的作品，学生学习有心得，在十分理解并且熟习之后，可以进一步试作朗诵。学生们一定很喜爱这种朗诵，喜爱这种艺术形式。反过来，也更喜爱课堂里的朗读教学。对于语文教学来说，学校内适当举办些小型朗诵会，也是一种辅助教学的有意义的活动。

三、朗读的基本要求——正确

朗读的第一个基本要求是“正确”。“正确”可以从字音和词句两方面来说。

字音要读得正确，包括两个要求，五项意义：

(1) 发标准音

a. 按普通话语音的声、韵、调来读 这就是说，应该努力改变方言习惯，不用方言读书。小学语文课是教学规范化的现代汉语的课。全国通用语文课本里面的课文，都是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写的——不论语法还是词汇（小学课本只有极少量的古诗，算作例外），恐怕还没有一种学校教学使用的语文课本是教学方言的，用方言语法、词汇写成的。由此更足以证明，语文课就是教学普通话的（“普通话”等于“规范化的现代汉语”）。如果再能在一定条件下要求读书时语音规范化，那岂不更好了！按普通话标准音来读好每一

个字音，是严格的语言基本训练。这对于方言地区的师生来说，是不太容易，但却是应该努力争取的。

小学语文课本文生字都用汉语拼音字母按标准音注音，低年级课文也有注音，这都可以很好地运用。教师们可以依靠注音，把一个个的字音读准，给学生示范，让学生跟随练习。小学生学习语言的能力很强，如果充分运用拼音，他们会比教师读得更准，记得更牢。中、高年级课文没有注音了，教师自己备课时要好好准备，遇到没有把握的字音就要查一查，问一问，以便在课堂上进行范读。小学课文的字数，一般不太多，教师在这个范围内，经过充分准备、练习，完全可以不出错误或少出错误。教师范读的作用很大，学生跟着教师学习，也可以读得准确。教师还应该注意给学生正音。

师生应该尽可能不用方言读书。假如在教学过程中，有些词字能用标准音读，有些还不能，或者稍有改变，还是不象，这都不要怕，不要嫌它“南腔北调，夹七杂八”。应该认识到这正是很好的现象。因为必须有这样一个过程，才可以逐渐全部学会。千万不可以此为理由，而不肯练习下去，反而全部用方言来读了。

b. 一义多音的字，应该按经过审定的规范字音来读。所谓“一义多音”的字就是“异读字”，这些“异读”，也叫“又音”。汉字自古至今，“异读”现象一直存在，增添了读音的纷乱。按照1955年“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”的决议，于1956年成立了“普通话审音委员会”，1957年、1959年、1962年，分三批发表了《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》（初稿），审定了近两千条词语的读音。此后语文课本注音，

新修订的字典注音，都以《审音表》为依据。语文朗读也应该以此为依据。比方：“领导”的“导”，读dǎo，不读dào；“传遍”的“遍”，读biān不读piān；“剥削”读bōxuē不读bāoxiāo。

（2）不读错字

a. 不读别字 有的汉字彼此面貌很相似，很容易把甲误认做乙，而读成乙的音，这就叫读别字。小学语文朗读，最重要的意义之一正是熟习所学的汉字，所以绝对不许读别字。比方：“炕”kàng可能读为“坑”kēng，“入场券”的“券”quàn可能误读为“卷”juàn，“沉浸”的“浸”jìn可能误读为“侵”qīn。这种误读，或是由于读时粗心，或是由于习惯，都要不得。老师尤其不应该在范读中犯这个严重的毛病。

b. 不按偏旁乱猜 汉字的偏旁（形声字的“声旁”），有的可以做为读音的依据，如“榆”读“俞”yú，“驶”读“史”shǐ之类，但也有的不足为据。比方：“天堑”的“堑”（qiàn）不能猜读为zhǎn（斩）或zàn（象“暂”），“三门峡”的“峡”（xiá）不能猜读为jiá（夹），“酷暑”的“酷”（kù）不能猜读为hào（象“浩”），“按捺”的“捺”（nà）不能猜读为nài（奈）。一课的生字刚刚学习，朗读时可能不会乱猜，可是前面早已学过的字，后来再出现，有时忘了，就难免发生乱猜的毛病了。教师备课不可手懒，学生读书也不可手懒，或翻翻学过的书，或查查字典，都是必要的。

c. 多义多音的字能按义定音 汉字有不少是多义多音的，就是字义不同字音跟着变化的字。我们读书时必须按词义选定读音，读得合适。比方“小英雄雨来”（十一册），

“往河沿跑”，“沿”是水边的意思，要读yān（其他东西的边沿才读yán，如缸沿、盆沿。动词“沿着大道走”也读yán）；“就折转身”，“转”是改变方向的动作，读zhuǎn（圆圈形的回旋动作才读zhuàn）；“门槛”的“槛”读kǎn（“栏杆”的意思才读jiàn）。这种误读，比以前几种更常见，更容易疏忽。曾听到有些教师读“兴奋”的“兴”xīng为xìng，读“淹没”的“没”（mò）为méi，影响学生，造成语言不健康的混乱现象。

有些人在学习拼音字母之后有一种很大的误解，他们以为学了拼音字母，一切字音都可以读准。他们没有考虑到，对于初学普通话的人来说，汉字旁边加上注音，才能读得准，否则，光是一个个的汉字，大家是不会凭空读准的。只有学习，记忆，在诵读中下功夫，才可以达到这个目的。

其次再谈词句要读得正确。

（1）要把一个个的字连读成词或词组

如果朗读教材是既有注音，又是按“词儿连写”的格式排印的，这个问题就很容易解决。可是现在小学语文课本还没有分词的排印形式。这就需要我们培养这方面的诵读技能。依据自己的理解，读时把句子中的词或词组分开，例如“做好饭”三个字，如是做“好吃”的饭，就要读成“做||好饭”，如是把饭做成，就要读为“做好||饭”。有人不会读书，读起来断续之间并不恰当。“太阳能||发电”若读成“太阳||能发电”就是大错。有人读“用被单蒙住她的脸”，把“被”和“单”读断，变成“用被||单蒙住她的脸”，意思是用被子只是把她的脸蒙住，这就发生了错误。有人读

“四模型”的“模犁”结合成词，其实“模”是量词，量词和数词倒可以连得紧些，可以读成“四模||犁”，而决不可误成“四||模犁”。

是一个词或词组的，不可拆开读；不是一个词或词组的，也不可读得十分密接。

(2) 要把长句子当中句子的各个成分读得完整，不可打乱

例如《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》(三册)：“少先队员||是我们骄傲的名称。”不要误分为“少先队员是我们||骄傲的名称。”《英雄爆破手》(四册)：“我边防部队||还击侵略者的战斗||正在激烈地进行着。”不要误分为“我边防部队还击||侵略者的战斗||正在激烈地进行着。”《春耕》：“王叔叔和助手小金哥||驾驶着另一台拖拉机||过来了。”不要误分为“王叔叔和助手||小金哥驾驶着另一台||拖拉机||过来了。”“助手小金哥”决不能分，“另一台”与“拖拉机”决不能分。

(3) 不要因精神不集中而把词字读错，随意改字，改词，增字，减字，颠倒，或者跳过一行。

朗读时如果不全神贯注，非常容易发生这种毛病，一般是自己并不觉得。曾见有一个小学生读《大雁》课文(旧课本)中的“一会儿排成个人字，一会儿排成个一字”，他不觉得给每句末尾增加了一个“形”字，老师让他改，又连错两次才改过来。又有学生读“一定要把这些害虫捉光”一句，眼睛看着是“光”，嘴里却读得是“完”。其他如课文中是“歌唱”，读成“唱歌”；课文中是“力气”，读成

“气力”，更是常见的。这都是粗心大意的结果。如果不兼精会神，教师也会出现这些错误，有时错得引起学生大笑，影响了课堂秩序，不可不注意。

字音、词句读得正确，是朗读的起码要求。

四、朗读的基本要求——清晰

朗读的第二个基本要求是“清晰”。“清晰”可以从发音吐字和课文语句、节段两方面来说。

先说发音吐字的清晰。古时读书讲究“琅琅上口”，“琅琅”正是声音清脆的描写。讲究清晰，也是一种技能的锻炼。语文学习，不是戏剧表演，用不着过高地追求那些表演艺术方面的发音技巧，我们只要在师生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加以讲求。值得注意的是：

(1) 读得不要太快

一般说，读得太快，就容易把字音念得模糊。有的字被“吃”掉，有的字声、韵、调变了样，有的上下字，两个音节圈成一个音节。这时，听者会感觉一片乱嘈嘈，读者自己也不能从诵读中得到语文学习的好处。前面讲过，朗读可以帮助学习普通话，若是在朗读时含糊不清成为习惯，反而要给口头表达的能力带来坏影响。应该慢一些，慢一些就可以注意到“咬字”了。

(2) 字要“咬”不要“吃”

一句一句的读出来，中间包括若干个字，也就是若干个“音节”。这些音节成串的连续发出，叫做“语流”。语流中间必须有被人听得出来的“音界”（音节与音节间的界限）。自然的音界，一般就是每个音节的声母（i、ü、u开头的音节，可以把发音较紧张的y、w、yu看作声母），没有声母的音节如“爱” ài、“鸽” ōu 等，就可以把开始读得紧张用力的“元音”（即单韵母a、o、e）看成和声母一般。我们只要在每个音节开始发音时多用点力量，有声母的，口里发音部位的肌肉紧张些，气流增强些就行了；没有声母的，口里肌肉没有可用力的地方，就可以使胸、颈的肌肉紧张一下，气流增强些，也就行了。例如：

我·们·是·共·产·主·义·接·班·人·

以上标有“·”的字母（也就是一个音节开头的“音素”）如果读得清楚，就在发音吐字上划清了“音界”。如果不注意这样读，一般情况下也许不太乱，但碰上某些机会，就会含混了，例如：“天安门”的“天安” tiān’ān，可能读成一个tiān，“主义” zhǔyì，可能读成一个zhuì。又如“日日夜夜” rìrì yèyè，可能变成rìyè，后面的“日”、“夜”两字被“吃”掉了。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：要从声音上分清音界，就要“咬”住每个字开头的发音，由一个音素构成的音节，如“义” yì、“务” wù，也要在开头时一度紧张用力，而不要在发音活动中把字音吞吃了。有个戏剧家曾说演员们的“台词”发音，韵母如滔滔流水，但更需要有坚实的两岸——声母来约束它。这个比喻可以供朗读时“咬字”的